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699號

聲 請 人 王 千 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38號），聲請
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
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
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
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
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
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
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
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
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
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
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
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聲請人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5號裁定提起
抗告（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38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
訴訟代理人。經核聲請人未提出任何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
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
之信用，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俾供本院審酌，是聲請人並
未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又經本院
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
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會民國113年1

01 2月23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653號函附卷可稽。是以，聲請
02 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
03 從准許，並因本件不符訴訟救助之要件，依首開規定及說
04 明，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無從准許，均應駁
05 回。

06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10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11 法官 蔡 如 琪

12 法官 李 玉 卿

13 法官 張 國 勳

14 法官 林 欣 蓉

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張 玉 純